



上海市电子证照库
zwdcert.sh.gov.cn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莱森医疗美容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1GBRQ0231011219D154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周靓
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;美容外科(美容外科项目详见副本备注);美容牙科;美容皮肤科 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		
地址	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陈行路2770号地下1、1-2层		
接诊时间	周一至周日	联系电话	1580060881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闵卫登字(2024)第001129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	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5年06月06日止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	(上海莱森医疗美容门诊部)	闵医广【2024】第06-07-E168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四年六月 七 日